

#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杜宛珊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906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227259 號函辦理。
- 二、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 2 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 99 年 12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該家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 10 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 99 年 12 月 25 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 中 閻 長 院

21人事處 收文:102/12/05



1020237558

無附件